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9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肖志华先生、HE YUNFEN（贺芸芬）女士、DUAN JIFENG（段继峰）先生、倪亮萍女士、

张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意提名吴迪先生、李玉玲女士、林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其中，吴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均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肖志华先生简历

肖志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获得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5 年至 1997 年于天津化学工业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2000 年至 2007 年于纽约州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7 年至 2011 年于英潍捷基生物技术公司（Invitrogen）任资深研发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于生命技术公司（Life Technologies）任资深经理兼工艺科学研究总监，2013 年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任职资深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肖志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 HE YUNFEN（贺芸芬）女士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32,343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9.93%，通过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71%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25.64%。

除上述情况外，肖志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志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2、HE YUNFEN（贺芸芬）女士简历

HE YUNFEN（贺芸芬）女士，1979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获得生物物理学专业博士学位。2009 年至 2012 年于 NESG（NorthEast Structural Genomics consortium）担任博士后研究员；2013 年至 2016 年，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历任资深科学家、首席研究科学家；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HE YUNFEN（贺芸芬）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肖志华先生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E YUNFEN（贺芸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02%，通过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71%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5.73%。

除上述情况外，HE YUNFEN（贺芸芬）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HE YUNFEN（贺芸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3、DUAN JIFENG（段继峰）先生简历

DUAN JIFENG（段继峰）先生，1961 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天津医科大学医学硕士、通过美国医师执业考试 USMLE（United States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取得了美国外国医学院校毕业生教育委员会(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ECFMG)的认证证书（美国医学博士（MD））。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天津医药科学研究所药理学助理研究员；1989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美国南阿拉巴马大学药理系博士后；1993 年 1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美国 Lexingen Pharmaceuticals 公司药理研究员；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美国 Synta Pharmaceuticals 公司研发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药理部高级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6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DUAN JIFENG（段继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间接控制公司 1.30%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DUAN JIFENG（段继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4、倪亮萍女士简历

倪亮萍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持有 CIMA（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证书）、CG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证书）。2008 年至 2018 年，历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总监；2018 年至 2019 年，担任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历任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亮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311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03%。倪亮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倪亮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5、张俊杰先生简历

张俊杰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至 2006 年，任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 年，任汉鼎亚太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 年至 2016 年，任英

联（北京）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华兴医疗产业基金创始合伙人。2024 年 7 月至今任华杰高景医疗产业创始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俊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俊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俊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迪先生简历

吴迪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2006 年取得中山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于 2015 年取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SZ.000403）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中晟玖光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自 2025 年 3 月起担任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8 月起担任小黄鸭德盈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联交所）独立董事。自 2026 年 1 月起担任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6 年 7 月起担任爱生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此外，吴迪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李玉玲女士简历

李玉玲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购宝商业集团、上海瑞盛律师事务所、上海德恳律师事务所；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创始及管理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玉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此外，李玉玲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3、林桦先生简历

林桦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巴黎政治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罗地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司法

局中法公证法律培训中心、日産自動車株式會社（東京）法務部、日产汽车（中国）投资公司、雷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闽江学院新华都商学院副院长、教授；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担任法国 SKEMA 商学院中国学术校长、教授；2021年7月至2025年12月，担任法国里昂商学院亚洲校区兼职教授；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担任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1年起，先后担任同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大学兼职教授，2026年7月至今，担任华东政法大学区域国别法治研究中心兼职特聘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此外，林桦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